

走到《以法之名》幕后,直面现实中的检察侦查部门——

# 公正防线的“检察护卫队”

□本报记者 刘亚 李玉涵

金条塞鸡窝,赃款藏空调,当庭翻供喊冤……近期热播剧《以法之名》中,令人瞠目的贪腐情节和接连反转的剧情,让观众连连惊呼“谁在栽赃,谁在陷害”。

戏剧冲突背后,一支特殊的检察队伍正以“刮骨疗毒”的勇气清洗司法系统的“害群之马”。他们调查法官、警察甚至昔日同事,只为让法治之光穿透人情关系网。那么,现实版的第十一检察部(检察侦查部)检察官又是怎样的?近日,记者与该剧取景地辽宁省检察院、沈阳市检察院等地多名检察官,就“剧里剧外”进行了深入讨论。

## 检察侦查人的双重身份

“《以法之名》开播没多久,我们便发现其中不少画面是在辽宁取的景,看上去既熟悉又亲切。”辽宁省检察院检察侦查部副主任徐爽深有感触,“我所在的部门就是剧里洪亮所在的第十一检察部,查处对象是涉嫌刑讯逼供、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由于我们自身也是司法工作者,这项‘刀刀向内’的工作尤其需要检察官具备直面问题的勇气、刮骨疗毒的决心和壮士断腕的信念。”

在徐爽看来,这份工作的最终落脚点在于推动“四大检察”接续监督,实现“查人推动纠案,监督维护公正”——即通过查处违法人员,全面纠正冤假错案,守护公平正义。“监督者也是‘清道夫’,这不仅是我们的身份,更是沉甸甸的职责与使命。”徐爽说。

正如剧中台词“是黑恶的一个不漏,不是黑恶的一个不凑”,这也是检察侦查人恪守的行动准则。

辽宁省检察院检察侦查部副主任徐忠江向记者介绍,检察侦查部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的工作总要求,紧紧围绕服务保障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这一中心大局,重点聚焦黑恶势力“保护伞”、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虚假诉讼背后的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司法不公等领域办理案件。

“同时,按照最高检的统一安排,按照‘质效为先,务必搞准’的原则,我们依法启动机动侦查程序,办理了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徐忠江说。

## 用专业打败“专家”

《以法之名》中,忽明忽暗的剧情让观众一时看不懂谁是真正的“狼人”,但在实践中,检察侦查部门的查处对象往往是法律素养高、经验丰富甚至身居高位的司法工作人员,长期的司法工作经验让他们形成了强大的反侦查意识。

“办案过程不仅是法律专业的比拼,更是心理博弈与优势证据的较量。”辽宁省检察院检察侦查部检察官李莹介绍,面对这些深谙法律的高手,辽宁检察机关的检察侦查工作已形成一体化“作战”模式——

一是横向协作:依托刑事、民事检察部门复查前案,精准锁定违法点。针对犯罪嫌疑人常以“法律规定不明确”“习惯做法”为借口进行的所谓“合法性”对抗,坚持用专业击败“专家”。

二是纵向联动:建立以辽宁省检察院为主导、各市(分)院为主体的办案机制,内审外调、分工负责,以办案

## 要点提示

● 检察侦查部门查处对象是涉嫌刑讯逼供、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这项“刀刀向内”的工作尤其需要检察官具备直面问题的勇气、刮骨疗毒的决心和壮士断腕的信念。

● 办案过程不仅是法律专业的比拼,更是心理博弈与优势证据的较量。面对这些深谙法律的高手,辽宁检察机关的检察侦查工作已形成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外部协同的一体化“作战”模式。

● 现实中,围猎司法工作人员的陷阱更是形形色色,包括金钱诱惑型、情感投资型、投其所好型等,检察官更要筑牢思想防线,真正做到让围猎者无猎可围。

● 实践中,“前案评查、同步侦查、监督纠错”的一体化办案机制已形成。在这一机制的引领下,各业务部门提供智慧支撑,司法警察、计财、技术等部门给予全面保障,检察侦查人已不再是“体制内的孤勇者”。

## 团队击溃“犯罪团伙”

三是外部协同:与纪检监察机关实行“双立案”,贪腐渎职并查;与公安机关组成“双专班”,“扫黑除恶”与“打网破伞”同步推进,通过协作机制破除犯罪嫌疑人侥幸心理。

“这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在具体‘战术’运用方面,我们会在讯问前做足准备,讯问时以外围证据配合,打乱犯罪嫌疑人思路,击溃其对抗与试探心理。此外,我们通过请示报告制度争取党委支持,辅以妥善舆论引导,确保案件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李莹告诉记者。

## 现实中司法人员面临的陷阱形形色色

相比剧中“金条塞进鸡窝”“空调柜里藏钱”等令人咋舌的贪腐手段,辽宁省检察院检察侦查部门检察官李江华坦言:“金条、美金这些只是初级手段,现实中围猎司法工作人员的手段,更是形形色色。”

一是金钱诱惑型:这种最为简单直接,部分贪图享乐、唯利是图的司法工作人员难以抵挡,正如《以法之名》中“送金条”“送美金”的剧情。

二是情感投资型:围猎者如“温水煮青蛙”,以交流感情为由,频繁组织校友会、老乡会,或在司法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困难时施以援手,使其将围猎者视为“自己人”,甘愿为其违法犯罪。

三是投其所好型:围猎者精准摸清司法工作人员的喜好,化身牌友、球友、旅友,投其所好,诱使其放松警惕,进而违规打探案情、插手案件。这也是为司法工作人员“量身定制”的一种陷阱。

“身为司法工作人员,身边的陷阱无处不在,我们更要筑牢思想防线,不在利益诱惑前动摇信念,不在人情往来中模糊界限,不在安逸享乐中消磨斗志,防微杜渐,真正做到让围猎者无猎可围。”李江华说。

“然而,最大的考验往往来自亲情。”辽宁省检察院检察侦查部检察官邢安宇坦言,当亲情、友情与法律冲突时,支撑检察官抵御诱惑的核心力量,正是“司法为民”的初心与“法安天下”的职业信仰。

## 一体化办案机制帮“孤勇者”找到“同盟军”

《以法之名》中洪亮被同事孤立的场景,曾是检察侦查人的现实写照。正如辽宁省检察院检察侦查部检察官陈昊哲所说,调查“自己人”时,最大的压力往往源自内心战场。“情感上会经历从不解到愤怒再到惋

惜的转变,调查前的心理建设必不可少。”陈昊哲坦言,这份工作被称为“体制内的孤勇者”,被误解和质疑确实难以避免。

不过,陈昊哲认为,随着检察侦查工作的发展,理解与认同正在增加,尤其是在加强司法机关内部协作方面,获得了政法单位和检察同仁的大力支持。剧中郑雅萍对洪亮态度的转变——从质疑到并肩作战,正是这一现实的缩影。

实践中,“前案评查、同步侦查、监督纠错”的一体化办案机制已形成。在这一机制的引领下,各业务部门提供智慧支撑,司法警察、计财、技术等部门给予全面保障。“所以,我们已不再是‘体制内的孤勇者’。所有坚守初心、追求公正的检察人和政法同仁都会支持我们,共同为纯洁队伍、维护正义、守护朗朗乾坤而奋斗。”陈昊哲强调。

辽宁省检察院检察侦查部门检察官张梅感同身受:“剧中检察官的阻碍与挣扎,真实呈现了我们在法与情之间的淬炼。我们并非天生磐石,而是在人性与信仰的角力中,坚持追逐光、成为光。”

这种并肩作战的认同感,沈阳市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检察官陈莹深有体会。“剧中的法庭,正是我宣读起诉书、指控犯罪的真实场景,代入感极强。剧中那句台词‘我们办理的不是一个案件,而是别人的人生’,也引发了我的强烈共鸣。”陈莹告诉记者,观众对真相的期待,实则是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信任与期待,这更坚定了检察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决心与信心。

## 艺术背后的检察力量

在辽宁省检察院检察侦查部门



《以法之名》剧照

检察官白明看来,《以法之名》的剧情是编剧、导演对检察机关多年办案实践的艺术提炼。例如:“万氏集团案”艺术化呈现了司法工作人员插手经济纠纷、破坏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过程和后果;“庭审翻供”反映了法治建设成效及公民维权意识提升、法律救济渠道拓宽的现实;“保护伞”操纵司法”深刻演绎了司法腐败的恶劣后果与影响;“鸡窝藏金条”等细节则生动再现了检察机关办案中遇到的赃款藏匿手段(如砌墙、租屋、亲属家藏匿等)。

张梅表示,该剧的独特价值在于聚焦监察体制改革后的检察侦查工作,彰显了“前案评查、同步侦查、监督纠错”一体化办案机制特色,通过刻画“刀刀向内”的尖锐博弈,凸显了检察机关“打伞破网”、自我革命的决心,生动诠释了“唯有刀刀向内不手软,法治光芒才能真正向外照亮”的深刻内涵。“它也是一部鲜活的普法教材,将‘程序正义’从抽象概念转化为可感可触的生动实践,让观众理解其作为避免冤假错案刚性约束的不可或缺性。”张梅说。

剧中第一检察部与第十一检察部的联手,对应着司法实践中部门协作的持续深化。据辽宁省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高星介绍,普通犯罪检察部除办理普通犯罪案件及对下指导外,还重点负责牵头辽宁省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该剧反映的扫黑除恶工作也是普通犯罪检察部牵头负责的重点工作。

“普通犯罪检察部和检察侦查部门在日常工作中的协作配合是常态化的。比如,我们会配合检察侦查部门对重点线索进行复核,在日常指导、评查、抽查等工作中发现相关线索,也会按规定移交检察侦查部门处理。”高星说。

事实上,《以法之名》的剧情也涉及了职务犯罪检察工作。那么,在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中,职务犯罪检察部门能做什么?

“职务犯罪检察部作为职务犯罪检察部门,一方面会同检察侦查部门做好协作配合,积极开展依法介入侦查,参与分析研判案件线索,另一方面也会对检察侦查部门进行监督,确保司法办案工作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运行,保证自侦案件的办案质量和诉讼效果。”辽宁省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李昕泽认为,《以法之名》的关键价值在于将“自己人监督自己人”的机制详尽呈现给社会公众,超越了“谁来查腐败”的叙事套路,直指“如何确保司法权力自身干净运行”这一时代课题。

## 法眼观察

□高梅

近年来,一批打着“舆论监督”幌子的自媒体账号通过编造、夸大企业负面信息,以“商务合作”为幌子实施敲诈勒索。前不久,上海一家咖啡企业就在某自媒体博主的谣言陷阱下,无奈支付了高昂“封口费”。据查,该自媒体博主已敲诈多家知名餐饮企业,目前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刑事拘留(据7月28日央视新闻客户端)。

假借正义之名,却行不义之实——涉企网络“黑嘴”涉嫌敲诈勒索、损害商业信誉等犯罪,不仅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也对法治化营商环境造成实实在在的破坏。但为何网络“黑嘴”事件频频发生,又屡禁不止?

核心症结在于违法成本与非法收益的失衡。“黑嘴”炮制一条虚假信息成本极低,却能通过“有偿删帖”“合作封口”轻松攫取高额回报。反观受害企业,初期为避免声誉受损,被迫支付“封口费”以求息事宁人,或耗费大量财力精力搜集证据、反复辟谣、投诉举报,直至被逼入绝境才选择报警。企业深陷“举证难、处置慢、代价大”的维权困境,“黑嘴”却敲敲键盘频频得手,这无疑助长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

要打破这种恶性循环,关键在于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快处置。“从严”自不必多说,只有提高违法成本,才能给犯罪行为以切切实实的打击。而“从快”,则是从企业角度出发、效果更容易看见的保护。

报道显示,“黑嘴”下手的目标精准指向具有一定市场关注度,声誉价值高,处于融资、上市等关键发展节点的企业。这类企业对舆论环境极为敏感,负面舆情的杀伤力堪称“致命一击”。

而一条精心策划的谣言,短短几分钟就可能传遍全网并持续发酵。对企业而言,时间的流逝意味着损失速度的加剧与挽损难度的飙升。因此,企业对维权效率的需求尤为迫切。只有以最快速度切断传播链,才能最大程度压缩谣言传播空间,将损失降到最低。

需要明确的是,“从快”处置不是简单地追求效率,而是对整个治理体系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出要求。一方面,网络平台的投诉举报机制是否足够健全,从严审核与快速响应的主体责任是否压实?现实中,平台删帖的速度常常赶不上谣言传播的速度,困于“按下葫芦浮起瓢”的局面。若平台能打通企业维权“绿色通道”,缩短涉企侵权举报处置时间,提高违规信息处理效率,确保删帖、禁言、关闭账号以及移交执法部门处理等措施第一时间落地,那么企业维权或许不会如此被动。另一方面,相关部门打击违法犯罪的协作配合是否到位?如果拥有一套覆盖舆情监测、信息共享、线索移交等环节的快速响应机制,实现跨部门高效联动,对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早发现、快打击,网络“黑嘴”的损害后果就能在最短时间遏制住。

声誉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容不得网络“黑嘴”肆意诋毁。对于披着监督外衣行敲诈勒索之实的网络“黑嘴”,必须以“快”破局,迅速斩断伸向企业的“黑手”,让企业轻松掸掉“灰尘”,专心于自身发展。

## “黄金搬运工”实为“洗钱工具人”

二人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获刑

## 案讯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王晚丹) 坐在僻静小树林的长凳上接头,一天之内完成4次交易,背走总计54斤、价值逾2000万元的黄金,事后还能坐收“好处费”——这看似轻松的“美差”,最终却将王某和王某双双送进监狱。经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王某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各并处罚金。

2024年7月,深圳黄金珠宝商王某接到上家“任务”,需将一批54斤黄金,以“黄金换料”(接收散装金条后在兑换点兑换成整公斤金条,然后在关联兑换点提货)的方式紧急从上海转运至深圳。“要得这么急,还是异地流转……”作为行内人,王某察觉到这批黄金来路不明,但面对上家许诺的丰厚报酬,他当日便联系了在上海从事珠宝加工、熟悉黄金行业的好友王某,与其约定提成费用,共同完成这笔“生意”。接到邀约后,王某心中不禁打鼓。从事黄金珠宝业务十余年,王某再清楚不过,正规黄金交易必须登记交接人信息、核验发票凭证,这单“生意”操作如此隐秘繁琐,绝非正道所为。然而,在金钱的诱惑下,王某最终还是同意协助完成这次“黄金换料”。

次日,在王某的电话遥控指挥下,一场颇具戏剧性的黄金“暗渡”正式拉开帷幕。“你坐在小树林的凳子上等着,有人会来找你交易。”王某按照王某的指示来到公司附近的小树林,坐在长凳中间等待。不久,一名戴着口罩、身穿黑色背包的男子悄然坐在长凳另一端坐下,对上暗语后,背包男子随即拉开拉链,取出装着约14斤散装金条的包裹,王某验货完毕后,迅速背着黄金离开,转交给下一个接头人。

之后,这些人火速前往上海某兑换点,将散装金条铸成整块金条,兑换成功的同时,王某安排的人员在深圳关联兑换点提取了等重的金条。就这样,整个非法交易链条在两地间“无缝衔接”,一次跨越千里的“赃款漂白”就此完成。在王某持续“调度”下,王某如法炮制,短短一天内完成4次交易,累计运送黄金高达54斤。

2024年8月,警方将王某抓获归案。一个月后,王某也落入法网。经查,这批黄金来源于刘先生。自2024年6月起,刘先生被诈骗团伙伙诈骗,分5次购买总计84斤黄金。同年7月,刘先生按照诈骗团伙伙的指示,在上海某商场停车场交出部分黄金。在意识到被诈骗后,刘先生立即报警。公安机关根据线索锁定王某和王某,并就此展开侦查。

2024年1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王某、王某明知是犯罪所得,却积极充当转移、掩饰赃款的“工具人”,成为这条罪恶链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今年1月,普陀区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王某、王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